2018年度西平县人民法院预算公开

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西平县人民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西平县人民法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有关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 西平县人民法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西平县人民法院概况

1. 主要职能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西平县人民法院机关内设17个职能庭室和6个派出法庭，即：西平县人民法院政治处、办公室、监察室、立案庭、刑事庭、少年庭、民一庭、民二庭、审监庭、行政庭、法警大队、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科、服务中心；环城法庭、师灵法庭、出山法庭、盆尧法庭、专探法庭、五沟营法庭。

第二部分

西平县人民法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有关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1351.04万元，较上年增加253.97万元，增长18.79%。收入预算增长主要原因是案件一直上涨，办案经费也随之增加。其中，财政拨款1351.04万元，较上年增加253.97元。

二、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合计1351.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1.04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加253.97万元，增长18.79%。支出预算增长主要原因是案件一直上涨，办案经费也随之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27.29万元，占76.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9.69万元，占2.94%；商品和服务支出284.06万元，占21.03%；项目支出0万元。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351.0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27.2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9.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4.06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51.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66.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84.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根据预算编制要求，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84.0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五、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7 年减少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7 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出国（境）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17 年相比，均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7 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公务用车改革相关政策，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车辆数予以核定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三）公务接待费**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7 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政府采购预算，如需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遵循计划申请、协议供货、验收结算等流程办理。

**2、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因技术等多方面原因，暂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西平县人民法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